

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

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聲明書

本人_____了解並同意遵守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規定，依據相關主管機關(包含勞動部、疾管署)及本院規定，應完成以下教育訓練：

1. ☐所有實驗室:6hr 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(自學生轉助理、博後也要重新受訓)。
2. ☐CDC 列管BSL-2 和生物材料庫成員及使用者:需完成 8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數位課程。
3. ☐不須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(請勾選原因):
 - (1) ☐行政人員(不進實驗室且不做實驗)。
 - (2) ☐已於本院其他所(中心)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者(須提供訓練紀錄)。
 - (3) ☐其他:_____

立書人:_____

e-mail:_____

PI 簽名: _____

到職日期:_____

職 稱:☐助理☐博士後☒學生